

##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8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30.11万股，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4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30.11万股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蒋国兴

\_\_\_\_\_  
方正

\_\_\_\_\_  
郝先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